北京实验学校（海淀）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北京实验学校（海淀），英译名：Beijing Experimental School（Haidian）（英文缩写：BES）。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bjshiyan.bjedu.cn。

第二条 学校地址：北京实验学校（海淀）为一校两址，幼儿园、中学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3号。小学部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一街甲185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办学规模：学校是集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为一体的公立学校，隶属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是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学制为：学前三年、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办学规模不超过88个班，其中幼儿部10个班，小学部36个班，初中部24个班，高中部18个班。

1. 办学历史：学校前身是香山慈幼院，由原民国总理、著名慈善家、平民教育家熊希龄先生于1920年10月创办于香山静宜园。在中央和北京市政府的关怀下，1954年香山慈幼院迁入阜外白堆子新校舍，隶属市民政局；1967年12月增设中学部，成立“北京市立新中学”，转属海淀区教育局；1973年1月北京市立新中学与甘家口第三小学（新生小学）、新生幼儿园合并，定名为“北京市立新学校”；2003年5月，甘家口小学并入北京市立新学校小学部；2015年9月，学校更名为“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学校传承创始人熊希龄先生的优秀教育思想，全面探寻中国现代化基础教育普适规律，已全面开展十五年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从教育管理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转变教育理念、构建魅力课程、探索魅力课堂、创设魅力环境、争做魅力家长、培育魅力学生、承担社会使命、拓展国际视野十个方面，开展综合改革实验，实现从十五年的角度看教育、从十五年的角度办教育，打通基础教育十五年链条，更好地认识基础教育整体规律，促进学生生命的连续成长。

1. 办学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一所“孩子向往 教师幸福 社会满意”的学校。

1. 发展定位：学校致力于创造中国基础教育普适新品牌，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为中国当代基础教育发展提供鲜活样板，为推动中国基础教育发展做出重要贡献。通过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研究，到2026年把学校建成“海淀窗口 北京领先 中国示范 国际水准”的中国现代基础教育普适新品牌。
2.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北实精神 中国灵魂 国际视野”的现代魅力人。
3. 办学方向：学校要打造普适性教育，创设普适新品牌。即创造一种教育可以有效迁移，无论地域差异、无论哪个学段、无论何类生源、无论条件优劣，都能激活师生精气神，培育真善美，促进师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实现在原有起点上的快速发展。

学校不仅打造普适性教育，还要创建魅力教育，即魅力教育追求“二个最好”：创造适合孩子发展的最好教育，努力为孩子最好未来奠基；“三个实现”：实现素质教育与升学教育的完美结合；实现每一个学子的“低进高出，高进杰出”；实现孩子今天的成长与明天的成才相统一。“四个要为”：要为祖国伟大复兴做教育，要为学生终身发展做教育，要为教师实现价值做教育，要为师生幸福生活做教育。

1. 办学特色：学校首倡十五年一贯制，推行现代管理制度改革,将行政文化与学术文化分离并行实行双向管理，将党委、校务会、学代会、家代会、教代会作为一级管理机构，集体决策，共谋学校发展。实施战略管理、科研立校兴校，成立国内基础教育领域第一个学法研究中心，开设学法指导课，因材施教激活学生生命发展的内动力。
2. 着眼人才之培养，创建最适合学生发展的魅力教育，魅力教育核心理念：
3. 构造“一方池塘”，服务孩子“自然成长”。让学生“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通过打造富有吸引力、充满着诗情画意、激活探究欲望、激发内在兴趣、洋溢着幸福的魅力课堂，营造出“名师出高徒、兴趣出高分、激励出高兴”的良好氛围。
4. 点燃“一束火焰”，启迪孩子“自己成长”。“每个学生身上都有太阳，教育应是能把学生内心太阳释放出来的努力”，这种努力的最有效方法“不是教给他什么，而是教会他如何去思考”，这种努力的最高境界“不是灌输，而是点燃火焰”。
5. 敲打“一块燧石”，引领孩子“自由成长”。魅力教育应自觉以“外在的自由”来保证学生成长的“内在自由”，注重引导不折腾，注重浸润不强执，注重滋养不教训，注重解放不控制，促进学生“自由成长”。
6. 推开“一扇大门”，促进孩子“自觉成长”。“好的教育应是一扇大门，推开它，满是阳光和鲜花，它能给孩子们带来自信、快乐，引导学生自觉地成长”。

第二章 学校标识

1. 学校文化核心内容

学校精神：勇于担当、善于超越

办学目标：办“孩子向往、教师幸福、社会满意”的学校

育人目标：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的现代人

校 风：笃行以致用 弘毅以致远

校 训： 健康 明礼 乐学 创新

教 风： 爱生乐业 尚学求真

学 风： 勤勉善思 合作进取

教师核心价值观：忠诚教育、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严谨治学

1. 校标：
2. 校徽：
3. 校歌： 北京实验学校校歌
4. 校树：银杏树
5. 校庆纪念日为九月最后一周的周一。
6. 教职工管理
7.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8.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9.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10.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课程研究、教法学法交流活动，认同和坚信学校“魅力教育”的办学思想，固化教育成果，从事魅力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开发和使用学校十五年一体化“融通教材”；

（三） 享有参与评选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专业化发展最高荣誉；

（四）用魅力教育思想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八）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九）参加国家号召的援疆或支教活动；

（十）法律法规以及与学校约定的其他权利。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教师应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自觉用“魅力教育”的办学思想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不利或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不利或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魅力教育理念，做魅力教育的实践者和传播者，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探索十五年一体化教育，熟悉学校各学段衔接的“融通教材”，努力做各学段衔接的“融通教师”，实现幼小初高无缝衔接。

1. 教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2.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尊重教师个体差异，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4.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5.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依据《北京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学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1.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定期评选魅力教职工；

（二）定期评选师德标兵；

（三）对教育界或社会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个人或集体给予特别奖励。

1.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学校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机制，落实《海淀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和国际化的教育人才，实现魅力教育的高位快速发展。
3. 学校干部和职工不定期轮岗，熟悉不同学段和部门情况，融通管理，走出思维定势，更新观念、提升素养。
4. 积极参与教师交流，履行交流教师的职责，在交流期间宣传魅力教育思想，树立学校新形象，打造学校新品牌。

第四章 学生管理

1.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的受教育者。
2. 学生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学校倡导“魅力教育”的理念下，致力于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的魅力学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生守则》《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制订了《北京实验学校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实施细则》《北京实验学校学生奖惩规定》等学生管理制度及规定（详见附录：需各学部提供相关制度具体文件），以保障学生公平受教育权利，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3. 学生的权利

（一）参加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按规定享受国家、学校的奖励和资助；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及体育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按规定学习学校提供的相应学段的课程，在导师的引领下更好地规划人生，健康全面发展；

（四）在学业和品行上获得科学公正的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考核合格后获得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依法组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通过学代会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学生享有校内救济的权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有残疾等需要救助的，学校依法依规给予相关学生救助。救助程序：学生本人、家长或学生所在班班主任向学校教导处提出救助申请，学校教导处审核并上报学校校务会，学校校务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救助决定，学校教导处通过年级和会计室落实救助决定。

（九）享有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二）修德践行，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养成规范的行为习惯；

（三）认真学习并按规定期限完成学业，初高中毕业生必须熟练掌握一门艺体特长；

（四）按要求参加学校各项活动，遵守各项活动要求，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一切设备和设施；

（七）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获得资助的学生履行所承诺的义务；

（八）履行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学生的申诉

（一）学生享有申诉的权利，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教导处为接受学生申诉部门。

（二）学生申诉的程序：学生口头或书面向学校教导处提出申诉，学校教导处在2日内调查、核实情况，向学校学生申诉领导小组汇报，学校领导小组在2日内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结果、并形成书面意见，交由学校教导处答复申诉人。

1. 学生学籍管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制定的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在我校幼儿园、小学就读学生分别直升本校小学部、初中部。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处理校园内一切学生伤害事故。

第五章 内部治理结构管理

1. 学校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政工作实行纵横交错管理，以保障学校管理的十五年一贯性。作为治理主体，党委、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委员会、家长代表委员会共同组成学校一级管理机构，分别决策对应事项，各主体相互配合制约，共同促进学校发展。
2. 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

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

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

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

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

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学校设党委委员9名（含书记）。党委下设行政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离退休6个党支部。

1. 学校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行政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学校章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

校长主持校务委员会工作，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书记、副书记、副

校长、工会主席、校长助理等人员组成。

校长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及行政工作。在校内的行政管理工作中，校长按规定有最后决策权，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

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1. 学校建立以家长为主体的家长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向家长代表汇报学校整体发展现状，幼、小、初、高家长代表均有权利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家长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学部家长委员会行使其职权，维护家长合法权益。

1. 学校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生代表对有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学校应通过其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出议案，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做出回应。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行使其职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学生会活动。

1. 学校实行学术管理与党政管理分离机制。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按照自身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采用集体领导下的校长、常务副校长负责制，成员由学部领导、教育管理干部、教学管理干部、课程科研干部、四个中心的干部、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特级教师、外聘专家等组成。
2. 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长为组长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后勤工作领导小组、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整个学校的德育、教学、后勤、战略的统一部署与整体协调。
3. 学校实施学部管理，管理实体包括幼儿部、小学部、初中部、高中部四个学部。学部校长由学校副校长兼任，负责本学部的教育、教学、行政、科研等管理、安全、评价、聘任工作。
4. 学校设置党政办公室、离退休校友办公室、课程科研处、学法研究中心、人力资源部、艺术中心、科技中心、体育与健康中心、1+3课程部、中学教导处、国际部、信息中心、总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5.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党务、校务公开，切实保阻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6.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字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字生息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7.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

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1.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六章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 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智体美劳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的原则，建立以学生的学习自觉、生活自理、个人自主为“纵坐标”，以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团队活动、社会实践为“横坐标”，德育目标、德育内容、德育举措、德育评价四位一体的大德育框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加强思想品质和道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倡导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引导学生增强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1. 建立“魅力德育”养成教育体系，与时俱进地开展“一带一路”教育等多样化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主题研学和社会实践活动。

少先队大队部和团委负责学校少先队和共青团工作，进行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建设，定期按要求发展队员团员，配合德育处协同开展工作，对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以班主任基本功培训展示活动、班主任工作室等为依托，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要与各科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心理、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要求，教育、管理、指导学生，每学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

以班级（中队或团支部）为基本单位，加强特色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形成明确的班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尊重学生在班队管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主管理的能力，使班集体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建设和谐、健康、向上的班级文化。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或者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三）学生中思想品德高尚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1. 为实现十五年一体化管理，学校成立教学、德育领导小组，设置教导处、安全保卫处、总务处、课程科研处、信息中心、艺术中心、科技中心和体育与健康教育中心。组建学术委员会，对十五年一贯制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科学的指导。为学生幸福的一生奠定重要基础。
2.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关注每个学生的个性发展，积极进行魅力课堂实践，寻找教育普适规律，让每个学生得到更好发展。为实现教育教学的和谐管理，由学部校长直接管理学部的教育教学工作，让学部成为管理的实体，让管理落地。
3. 教学管理机构：成立以主管教学校长为第一负责人，教学管理干部为成员的教学领导小组，研究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定期交流和讨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提出改进或指导性意见。
4. 魅力课堂标准。

魅力课堂是基于尊重学生自然天性和成长规律，激发学生内在动力，努力让教学迸发绚丽多彩的魅力光芒，让学生在激情快乐、趣味幸福中学习成长，从而推动学生在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分享学习、迁移学习、总结学习、系统学习中主动成长、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

教育的本质是促进人的发展。魅力课堂是生命化的课堂，课堂中涌动着生命的灵性，充满智慧的灵光，是“引力场”、“思维场”、“情感场”，是人的“生命发展场”。其价值取向是由“知识课堂”走向“生命化课堂”。

1. 每学期学校根据市区教委制定的工作意见安排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得随意停课，遇特殊情况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合理安排学生每日在校的作息时间，任何班级和教师不得安排学生集体补课。学校一律使用国家教育部门审批的教育教材，不得擅自购买各种学习辅导资料。学生的课后作业要精选，难易适度，数量适当。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作为评价学生和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
2.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体育工作法规，全面

落实《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认真落实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学校保证学生每天有一个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遵守美育相关法规规定。学校设置音乐、美术、舞蹈、篆刻、书法、景泰蓝、西洋管乐、中国民乐、合唱、京剧等艺术专业教室。每年定期举办“红五月”艺术节、“一二.九”合唱节、金帆管乐团专场音乐会、京剧团专场演出、学生艺术社团展示等大型学生艺术活动。学校保证学生每周一、二、三下午有两个小时的艺术活动时间。

1.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应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为教育教学工作服务。
2. 学校的科研管理思想：课程科研处负责学校幼、小、初、

高四个学部的科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开展校、区、市、国家四级课题联动研究，并对课题研究进行监督和管理，积极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及成功经验，强化魅力科研，促进学校教师的专业化成长及全纳发展，提升学校文化品位，为促进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发挥智库作用；创新科研工作新机制，以创建区、市和全国魅力科研品牌为中心，构建幼小初高学习共同体和全员校本大科研体系，实现幼小初高科研工作一体化，打造由幼小初高特级教师、教学、科研干部及一线教学骨干组成的课程科研联合体，营造自主、科学、规范、内涵、创新、发展的科研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创新、共享的科研文化，形成“四级课题•魅力课堂”的科研特色。

**第七章 资产 财务与经费管理**

1. 学校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补助收入和事业收入。
2. 学校对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学校主管部门监管，单位使用的管理体制；学校如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妥善保护学校资产安全，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学校转让无形资产须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3. 学校后勤实行一体化管理体制，对总务、财务、资产、信息实施统一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4. 学校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民主管理，财务公开年末向教代会报告学校财务收支余情况。
5.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帐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帐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6.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学校加强对体育馆、食堂、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仪器、信息化设备、图书资料、科技、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7.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学校预算遵循由下到上再由上到下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的原则安排预算，经教代会审核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学校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8.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收费公示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公示栏设置在学校显著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9. 学校按《政府采购法》和财政局相关规定，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竞价、比选、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10.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十五年一体化集中领导分层管理的安全管理体制，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家校合作、齐抓共管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在教委领导下，做好与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的紧密联系，加强治安、交通、消防、饮食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12. 学校食品安全应落实以学校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1. 学校与家庭、社会联系沟通，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突出学校教育的主体地位，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强化社会教育的育人功能，依托《北京实验学校魅力家长战略》有序开展系列活动，构建和谐的育人环境，形成教育合力。
2.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玉渊潭公园、李四光地质博物馆、中央电视塔、地铁九号线白堆子车站、阜北社区等资源单位的作用，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调动广大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聘请家长志愿者来校为同学们开设魅力家长讲堂，并依托家长资源，拓宽学生实践活动的场所。
3.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建立班级、年级、学部、学校家长委员会四级机构。
4. 依据《北京实验学校家长委员会章程》对家长委员会的宗旨、组织形式、不同级别家长委员会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规定，使家长委员会工作开展得科学规范，有效发挥其职能，在参与学校管理、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生成长等方面发挥作用。
5.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6.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设立学校开放日，定期组织家长开放课等活动，与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家校合一、协调一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7. 学校与家庭及社区建立良好关系，有效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为学生发展创造条件。学校在利用家庭及社区资源的同时，也将校内体育与文化设施有序向社区开放，为社区活动提供便利，共同构建和谐的育人环境。同时引入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促进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8. 学校成立教育议事会，依据《北京实验学校教育议事会章程》，对教育议事会的宗旨、性质、功能等进行界定，对组织机构、人员构成、权利与义务、活动方式与范围、组织换届等事宜做明确规定，确保教育议事会在“魅力教育”理念的引领下，切实维护学校各类群体的利益，探索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治理模式。
9.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学区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配合做好周边环境、治安管理等工作，共建平安校园。
10. 学校建立校友会，构建各届校友联系平台，不断将学校发展成果向校友进行宣传，传承学校文化，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等作用，不断增强凝聚力与自豪感，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11.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12.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按照相关程序聘请外籍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化与国际化。

第九章　附　则

1.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3. 学校办学活动必须遵循本章程,其他规章制度及文件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此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予以修改或废除。
4.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